

中共舟山市水利局党组文件

舟水党组〔2022〕10号

中共舟山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印发 《舟山市水利局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舟山市水利局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水利局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局网络信息化安全管理，全面掌握各业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现状，及时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考核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坚持“贵在真实，重在整改”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第二章 检查方式和周期

第四条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检查采取自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 自查是基于本制度的要求，周期性开展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可以由信息安全人员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2) 抽查是指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可以由局内相关信息安全人员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3) 专项检查是由国家主管部门具有特定目的的网络与信

息安全检查。检查工作由检查组织单位委托具有相关安全认证资质的机构或邀请专家承担。

第五条 检查周期。

(1) 自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原则上可选在国庆节前进行，检查重点为上次自查、抽查或者专项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发生变化的系统。

(2) 抽查工作是与阶段性的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工作相结合而开展的。

(3) 专项检查工作是根据国家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者有针对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而开展的。

第三章 检查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检查内容可分为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

管理方面是检查安全管理要求和流程的执行情况；技术方面是检查各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配置要求以及其它安全技术规范。

第七条 检查方法应采取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对系统进行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查、人员访谈、现场观察、资料查阅等，确保检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检查流程和要求

第八条 检查流程包括制定计划、准备、实施、改进等四个

阶段。

第九条 计划阶段。检查前，组织者应制订具体的检查计划，确定本次检查范围、重点内容、检查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第十条 准备阶段。

(1) 细化检查内容。如：检查的系统范围，检查的重点项，各个系统中增、删、改等重点操作的指令与关键词等。

(2) 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表》。检查表应包含依据标准、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问题描述、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签字等内容。

(3) 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检查人员，说明检查内容和方法、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表格填写要求、问题处理方法等。

(4) 配置必要的技术装备，如漏洞扫描工具、WEB 扫描工具等。

第十一条 实施阶段。

(1) 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2) 检查人员、配合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3)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织者编写《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报告》，由被检查的处室负责人在报告书签字确认后，于 3 日内提交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改进阶段。

(1) 被检查的处室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在 7 日内制订相应的整改计划及实施方案，做到“项目、措施、责任、时间

和资金”五落实；

（2）整改完成后，向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并提请复核。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报告》、《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文档，经过审批后存档。

第十四条 对于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被查处室要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上报至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改进，妥善保留有关检查结果和报告并存档。

第十五条 各种形式的检查都应获得相应授权，不得违反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应遵循对应用系统影响最小化的原则，严格控制可能带来高风险的检查方法；对于在线业务系统的评估检查时间必须避开业务高峰时期。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六条 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作为处室负责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对被检查的处室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